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勳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國模訴字第2號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上午09時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 法官 陳明呈
法官 方佳蓮
法官 黃英彥

- 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3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4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5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6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備位1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 備位2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書記官 陳俊亦

通譯 何宜真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

檢察官 鍾葦怡
陳俐吟
梁詠鈞
選任辯護人 江大寧 律師
林若馨 律師
吳孟謙 律師

被告 劉○勳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劉○勳在庭身體未受拘束。如劉○勳朗讀本案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

審判長等項

劉○勳年籍詳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罪嫌。被告係成年犯兒童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另告知被告可能涉犯過失致死罪，並告知被告

審判長問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審判長問

二、得選任辯護人。

審判長問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被告答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受訊問人結案者，其陳述）及第十二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案者，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被告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以下進行爭執事項之調查。審判長勘驗調查：案發現場搖床影像檔案。

檢察官問

播放內容先前是否有透過證據開示給辯方播放內容嗎？

檢察官答

有。

審判長問

辯方確認是否有問題？

辯護人均稱

沒有問題。

證人：論護的是鑑定的經驗呢？

證人：因為我們醫院兒少法也成一段的時間了。那其實學會也這幾年也有在推兒少法上有的相關的事物，所以這些上課的內容還有working那我都參加。

檢察官：你剛問到說，有參加過相關的這個上課的內容，那是什麼樣子？

證人：課程包括了一些之前在高醫也有一驗傷的課程也有去參加，兒虐相關的一些研討會我們也有參加。

檢察官：那以這個案子來說，死者廖○佑送往長庚醫院就醫的過程中，請林醫師你有參與到嗎？

證人：答，他是從急診然後在那邊電腦斷層發現有問題，直接是先去開刀房開刀，因為在很緊急就從急診神經外科加護病房，那我在剛開始的時候是負責他的主治醫師。

檢察官：陳俐吟問你接觸到廖○佑部分的時候，他已經先做了一個緊急手術是嗎？

證人：答，已經完成顱內的減壓手術。

檢察官：陳俐吟問簡短陳述在兒童加護病房第一眼看到廖○佑時身上的外觀是怎麼樣的？

證人：答，身體上沒有，臉部有些擦傷，因為已經開完刀有引流管，他瞳孔已經放大的，真的太高了，所以放的管子也並不到頭蓋骨，因為他很好。那小孩子來講，其實是一個傷害很大的情形。

檢察官：陳俐吟問剛提到說，廖○佑的臉部有幾處挫傷，還記得大概是哪些地方？是怎麼樣的傷嗎？

證人：答，時間有點久了，大概是在鼻樑附近有些擦傷。

檢察官：陳俐吟問醫師有提到說你接手的時候廖○佑已經有做了一個緊急手術，手術醫師是否還記得是哪位嗎？

證人：答，兒神經外科的鄭敏雄醫師。

檢察官：陳俐吟問請庭暴力及請鄭敏雄醫師看頭部受傷情況，鄭醫師有認同嗎？

證人：答，兒神經外科的鄭敏雄醫師。資料「高的雄市政府社會局家請庭暴力及請鄭敏雄醫師看頭部受傷情況，鄭醫師有認同嗎？」協助的專家診斷是「急性腦膜下出血」，他的診斷內容跟檢查的診斷內容一致。

證人：答，兒神經外科的鄭敏雄醫師。資料「高的雄市政府社會局家請庭暴力及請鄭敏雄醫師看頭部受傷情況，鄭醫師有認同嗎？」協助的專家診斷是「急性腦膜下出血」，他的診斷內容跟檢查的診斷內容一致。

檢察官：陳俐吟問你是依照什麼樣子的診斷結果有看到而認同這個診斷內容的呢？

證人：答，其實他在電腦斷層下就看到那個硬腦膜下的水腫。那腦腫脹，其實是在電腦斷層看起是腦壓也是都來加護病房也已經在深度昏迷瞳孔也是放大的。

檢察官：陳俐吟問證明書105年11月21日，有無印象？

證人：答，因為開立者是我。

檢察官：陳俐吟問有記載到「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出血」，是否可請醫生稍微說明一下這是一個怎樣的傷勢？

證人：答

證人：嚴重的腦傷。
檢察官：這到底等我們開始潛力的官當果部差
證人：這是要多亮這燈所問到剛傷嗎？
檢察官：這燈子所一般院的醫師這
證人：現在大紅燈，以到剛傷嗎？
檢察官：這燈子所一般院的醫師這
證人：現在大紅燈，以到剛傷嗎？

證人：這到底等我們開始潛力的官當果部差
檢察官：這燈子所一般院的醫師這
證人：現在大紅燈，以到剛傷嗎？
檢察官：這燈子所一般院的醫師這
證人：現在大紅燈，以到剛傷嗎？

辯護人：官沒人請應該回答處會虐見人林剛傷到頸部能是一樣。林若那有部是。人接出這減個這答是，確單林請的的，自個會至人我怎？

證人：均有人教該是尤傷說擊若才害。當然是撞擊。林若那有部是。人接出這減個這答是，確單林請的的，自個會至人我怎？

辯護人：均有人教該是尤傷說擊若才害。當然是撞擊。林若那有部是。人接出這減個這答是，確單林請的的，自個會至人我怎？

證人：均有人教該是尤傷說擊若才害。當然是撞擊。林若那有部是。人接出這減個這答是，確單林請的的，自個會至人我怎？

證人答：我不是說造成剛硬的腦膜下出血。影片，我說的是以本案件是低高度跌落旋轉。

辯護人林若馨問：我們目前還認爲幾乎沒有可能。視網膜出血的成因，近幾年有看到相關的醫學文獻討論到，腦壓很高的情況之下是否也會造成視網膜出血的情況？

證人答：這個在最近的我們兒科的文獻中有提到，腦壓高不太會造成視網膜出血的情形。

辯護人林若馨問：視網膜出血的成因，究竟是不詳外力或是蜘蛛膜、硬腦膜出血造成很高的腦壓而造成的？

證人答：視網膜出血在小小孩的身上，就我們的文獻資料呈現8成多是與兒虐有相關性的，綜合到包括腦部及視網膜出血的情況。雖然剛提到低高度跌落的可能性很低，但是否可能絕對排除？

證人答：目前就我的認知及經驗，也確實是沒有遇過的，而病人的狀況、傷勢無法用此方式來解釋。

辯護人林若馨問：一般三歲小孩通常身高大約多高？

證人答：身高約90-110公分左右。

辯護人林若馨問：一般三歲小孩的肌力大概如何？

證人答：三歲小孩大概就是剛會騎三輪車的那種力道，剛好可以扶著上樓梯，所以那種肌力狀況要拿到很重或甩出去，大概有點難。

辯護人林若馨問：他的肌力狀況大概有點難穩穩地抱起一個7公斤的？

證人答：穩穩的大概有點難。

辯護人林若馨問：通常受虐兒童會伴隨著一些陳舊性的腦傷或是其他疑似兒虐的傷勢，如：咬傷、菸蒂傷或是肋骨斷裂這種骨架的傷勢？

證人答：是的，一般兒虐常常是反覆型的，所以有些年紀稍微較大的就會看到一些反反覆覆的傷，像剛剛提到凹處的傷就比較偏向不是外力撞擊造成而像是故意造成的。

辯護人林若馨問：本件有無發現廖○佑有陳舊性的腦傷？

證人答：沒有，因為他的出血從電腦斷層來看是急性出血，以他的出血量幾小時到三天內都是有可能的。

辯護人林若馨問：本案頭皮的沒外傷或是血腫情況，從他的傷勢可否直接推斷出可能撞擊點在哪裡？

證人答：硬腦膜下出血偏右側，範圍較為廣泛因此非單純一個撞擊可以解釋。

辯護人林若馨問：請檢察官覆主詰問。

檢察官陳翎吟問：螢幕上這張臉上的瘀傷的部分，這樣的傷是否有可能單純抱起小孩就會造成的？

證人答：應該不會。

檢察官陳翎吟問：可否稍微描述一下，大約是什麼樣的力道才有可能造成這樣的瘀傷？

證人答：

證人答：您說本什麼樣的外力造成，外觀是否會上發生您剛剛提到的如管是嗜睡、抽蓄等情形。

證人答：應該會，因為急性的壓力點應該是沒辦法馬上宣洩的。

檢察官問：鍾以應該不會一天前就發生這件事，但大人都沒有發現也沒送醫的情況？

證人答：不過也曾在睡過也曾有遇到家屬本身就沒有很注意小孩子，家屬解釋以為不為孩子在睡。

檢察官問：鍾以本像本案急性出血，有可能他外觀呈現的是嗜睡還是有可所以下子就進入到抽筋或昏迷？

證人答：有，看起來他的腦壓這麼高這麼快，我覺得相對時間上應該會很短就出現這些情形。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請辯護人林若馨律師覆反詰問。

辯護人答：剛有提到硬腦膜下出血，重點是那個減力，因為重複搖晃的情況才會出現這個減力，但這個減力並非只有重複搖晃的情況才出現？

證人答：大部分是急速的加減速而形成。

辯護人林若馨律師問：但好幾小時以內也算是，不是1-2分鐘的？

證人答：本件是急性出血，但好幾小時以內也算是，不是1-2分鐘的。

證人答：您提到他的血沉積看起來像是累積到一定的程度？

辯護人林若馨律師問：剛說的是慢慢沉下去，因為電腦斷層是躺著，電腦斷層比較下面會看到有血鋪在下面，幾個小時就可以，所以不較下會是一發生就馬上送醫。

辯護人林若馨律師問：因為他的出血量不大但是慢慢的滲血，嬰兒在外觀的表現上因嗜睡是其中一個表現？

證人答：是，但我一直在說的是，他的腦壓升高可能並非單純是同一空的血量增的減，因為我們腦中有脊髓液、血液還有腦本身量嚴的實重，他的看起是腦本身實質腫脹的情形比他單純血量的辯護人稱：無其問題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長諭知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長諭知本件休庭15分。（10:08）

審判長問：長諭知復行開庭（10:24）

證人答：請依臨床經驗，大致描述一下六個月大小孩的行動能力概況為何？

證人答：六個月大他剛會翻身，快的話4-6個月剛會翻身。

審判長問：您剛的陳述，似乎認為，本件被害人他所受的診斷證明書裡寫的身體外傷跟顱內出血的不具有相當的關係？

證人答：應該說是比例上的好像不太合理。

審判長問：提到的家暴中心評估個案報告表，裡面提到的診斷結果上所提到的「兩側」在醫學上有無特別意義？

證人答：像車禍這種單一撞擊，就是撞擊到的還有對側是比較合理的線性傷口，但本案整個硬囊及蜘蛛膜整個都是，我們討論感覺上不只兩側。

審判長問：所說顱內出現兩側出血，會因為他的對稱性而影響是否符合嬰兒搖晃症的判斷嗎？

證人答：會，因為若單一撞擊應該是線性的，較不會是位置鋪疊在一起的。

審判長問：本件記載的兩側硬膜下急性血腫是否有辦法判斷出是屬於線性？

證人答：感覺上不是對稱的一個。

審判長問：剛剛提到連蜘蛛膜所以不是對稱的是瀰漫性的？

證人答：對，因為他整個上面都有出血。

審判長問：提示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診斷結果第二點提到「顳骨骨折」，起訴書中沒有提到這個部分，是否可描述一下當時看到的情況？

證人答：後來是請放射科重新閱讀那張片子，不過小小孩有時候跟骨縫不易區分，我們尊重放射科的意見，他是懷疑有顳骨骨折的情形所以就寫上去。

審判長問：所以這個部分是放射科的意見，那您個人的意見是？

證人答：不確定，因為我們看不到那個地方、摸不到那裡真的有骨折，但電腦斷層有這樣看。

審判長問：3歲小孩的力氣是否足以抱起一個7公斤6個月大的小孩，是否可以排除他嘗試去抱但力氣不足導致抱的小孩摔落的情況？

證人答：沒有辦法排除，但他應該抱也抱不太起來，勉強抱起也不會有多高，應該是無法造成那樣的傷勢，是不大合理。

受命法官問：剛剛提到嬰兒搖晃症候群，假設有人抓住廖○佑，在搖晃的過程手部的接觸到被害人的皮膚，是否可能造成臉部及耳朵部分的瘀傷？

證人答：要避過鼻子及額頭的保護傷到眉尖這個凹處，應該是一個小體積的東西才能傷到這裡，要不然就是要很特別的角度。

受命法官問：意思是說，一般人抱起嬰兒在搖晃的過程不容易接觸到這些部位？

證人答：就算是正面撞到，額頭跟鼻子就會先擋住，在凹陷處不太容易出現傷口。

受命法官問：這個問題不是指撞擊，而是說有人抱起被害人搖晃他。

證人答：一定要擦撞到什麼東西，這裡才會出現瘀青，單純搖晃不會。

受命法官問：所以手去接觸被害人的皮膚單純的搖晃不會造成瘀青？

證人答：會，如果你的力道過大，手部接觸的地方還是會瘀青。

受命法官問：假設搖晃結束後，搖晃者將嬰兒放回地上或嬰兒床，沒有在實施予其他的撞擊力，是否會讓被害人受到這樣嚴重的腦傷？

證人答：可以，若搖晃本身是快速的加減速是可以的。

受命法官問：所以回答問題時所謂的撞擊不一定要讓6個月大的嬰兒撞到牆壁、桌腳桌緣，而是在搖晃嬰兒過程加減速的減力，這也是一種撞擊嗎？

證人答：不一定要撞到一個硬的物體，加減速的力道這就可以造成腦部裡面的傷害。

2號國民法官問：被害人在電腦斷層時有發現腦部後面有腦出血的沉積，從出血到沉積這個過程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證人答：幾個小時到幾天的時間。

證人：是否願意作證？

審判長：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自己同法第180條第1項各款所列關係之人，受有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

證人：是否瞭解？

審判長：證人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朗讀結文後具結。附卷。

檢察官：梁詠鈞問：當時，你跟被告劉○勳是什麼關係？

證人：同居、男朋友。

檢察官：梁詠鈞問：有幾個小孩嗎？

證人：包含廖○佑在內，有生5個小孩。

檢察官：梁詠鈞問：你還有跟被告劉○勳住一起嗎？

證人：有再住一下，但後來因為意見不合就沒有住一起了。

檢察官：梁詠鈞問：當時跟之前，平時都是何人主要照顧被害人廖○佑？

證人：都是我照顧廖○佑。

檢察官：梁詠鈞問：那當時除了幾個小孩之外，家裡大人還有誰？

證人：劉○勳還有他爸爸劉○男。

檢察官：梁詠鈞問：除了你會照顧小孩外，被告劉○勳和爸爸劉○男會幫忙照顧小孩嗎？

證人：有時候也會阿，如果我去上班或我不在家，他們偶而也是會幫忙照顧小孩的。

檢察官：梁詠鈞問：依據兒童少年的通報，那時候社工觀察到，家裡只有你有意願照顧小孩，那其他大概大人也就是被告劉○勳跟劉○男是沒有照顧的意願。（這個證據有開示在不爭執事項中）所以家裡只有你有照顧小孩的情形？

證人：是。

檢察官：梁詠鈞問：案發前你和被告劉○勳跟被害人廖○佑是睡在同一個房間嗎？

證人：對。

檢察官：梁詠鈞問：當時睡的房間擺設是否就如同這個的搖床及他搖床的所在位置？

證人：對，沒錯。

檢察官：梁詠鈞問：在本案案發的時間是105年11月7日，那在前一天也是105年11月6號的時候，那被告他當天晚上是否有喝酒？

證人：有，我有聞到酒味。

檢察官：梁詠鈞問：他因為什麼原因去喝酒？

證人：因為我們前一天有小吵架，他就出門，可能是去買酒，後來才回來。

檢察官：梁詠鈞問：你是否留意到被告劉○勳11月6日當天大概是什麼時候回

證人答：到房間嗎？

證人答：晚上一點多我有起來餵天佑，那時候已有看到他回來了，在這之前我已經先睡了。

檢察官梁詠鈞問：換句話說，105年11月7日凌晨1點多起來你起來泡牛奶時，劉○勳在房間睡覺，那時候你是有聞到酒味的？

證人答：對。

檢察官梁詠鈞問：那時候劉○勳在幹嘛？

證人答：他已經睡了，我們各睡各的。

檢察官梁詠鈞問：案發當天，你之前有在警察跟檢察官面前說，你出門買菜前有先餵被害人廖○佑牛奶並安撫讓他睡著之後，把他放在搖籃也就是圓圈圈出來的地方，你才出門？

證人答：是。

檢察官梁詠鈞問：案發時間是105年11月7日，案發當天你出門前與前幾天，廖○佑他身上有外傷或其他異常比如說嘔吐、嗜睡等其他情況？

證人答：沒有，都很正常。

檢察官梁詠鈞問：廖○佑在餵牛奶算好餵嗎？那幾天的情況都一樣嗎？

證人答：很好餵，那幾天都一樣，只要給他喝牛奶拍一拍就可以睡著了。

檢察官梁詠鈞問：就是說，在105年11月7日你在出門前，有餵廖○佑牛奶、睡覺，然後他的身體外觀是有異狀，也沒有受傷或者流血情況，甚至在105年11月5、6日這幾天都沒有看到他身體有受傷、流血或者是有異狀的情形是嗎？

證人答：對。

檢察官梁詠鈞問：那我再回到105年11月7日當天早上，你怎麼知道被害人廖○佑他要喝牛奶、他肚子餓？

證人答：他有哭一下。

檢察官梁詠鈞問：聲音很大聲嗎？

證人答：不會阿，他都哭小小聲的，我就知道他餓了，他大概3-4小時就要喝一次牛奶。

檢察官梁詠鈞問：當天你要為廖○佑喝牛奶時，被告是否有醒來？

證人答：沒有。

檢察官梁詠鈞問：案發當天早上你要出門時，被告劉○勳在幹什麼？

證人答：在睡覺。

檢察官梁詠鈞問：你出門時，廖○佑在搖床上睡覺，身體有無受傷？

證人答：沒有，都很正常。

檢察官梁詠鈞問：案發當天餵廖○佑喝牛奶時，是否有不正常哭鬧、拉肚子或者是有臉色發白感覺就是小朋友生病的情況？

證人答：沒有，都正常，我也是確定他有睡著我才敢出門。

檢察官梁詠鈞問：確認廖○佑沒有異常且睡著之後才出門？

證人答：是。

證人答：上。梁詠鈞問：在床墊上，廖○佑有受傷嗎？

檢察官那掉在床墊上，廖○佑有受傷嗎？

證人答：通常不會，有一次是不小心掉到桌子底下旁邊沒有床墊那邊，不過就只有一哭，我抱抱他就沒有事了。

檢察官梁詠鈞問：因為被人家抱或小孩子去壓搖床，廖○佑會掉出搖床嗎？

證人答：有一次差點掉出來，通常是有抱才會摔下來。

檢察官你剛說的就是說，天佑不會因為自己的行為摔落搖床，通常都是有人抱他的，然後摔在圖上右邊的桌子當天才有受傷的，那傷勢不嚴重就是抱起來哄一下就好了，所以摔在桌子那邊，他的傷勢如何，是否可陳述一下？

證人答：沒有耶，就是會哭，我就抱一下、拍拍他就好了。

檢察官案發當天送醫，有無詢問被告為何這次會傷的那麼嚴重？

證人答：沒有，當天就趕去醫院看他發生什麼事。

檢察官當天送往醫院，在前三天也就是5、4、3號這三天有無從高處摔落或撞硬物，如桌腳、地面而有受傷的情形？

證人答：應該沒有。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在案發的前一晚也是105年10月7號的時候，你是不是曾經在半夜起床泡牛奶給廖○佑喝，那可以說一下大概說明一下具體的時間在什麼時候？

證人答：大概1點多有起來泡一次，5點也有。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1點多起床泡牛奶時，被告是否已經回到家中？

證人答：他在，當時已經跟我們一起在房間裡，他已經在睡了。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他回來的過程你有發現嗎？

證人答：有，他進來的時候我就被吵醒了，我就聞到他身上有酒味，但我沒有特別理他就繼續睡了。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請求提示證據105年11月15日刑案現場勘查報告最末頁)是否可以具體說明被告睡的位置為何？

證人答：我睡在裡面的位置也就是上面雙人床的位置。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你睡的方向是跟嬰兒床擺放的位置垂直亦或平行？

證人答：左右睡，頭面向左邊。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是睡在你的左手邊還是右手邊？

證人答：我就睡圖片上面那塊，他就睡在我旁邊。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那我再跟你確認的是，你的意思是說，你睡的位置是在上面這張雙人床靠上面的位置，也就是比較靠近木櫃架跟櫃子對的這個部分，對那被告是睡在你的右手邊，這樣子理解是對的嗎？

證人答：對的，這樣理解是沒有錯的。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你會把這樣的情況認定為是被告當時睡在搖床旁邊嗎？

證人答：

我們都跟搖床一起睡。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請求提示105年11月23日證人警詢筆錄)請證人確認一下，當時在這個筆錄的時候，你是稱被告當時沒有睡在廖○佑旁邊，是我睡在小朋友旁邊。請教當時有據實陳述嗎？

證人答
可能我比較近吧。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在這個當下，你想要表達意思其實是搖床的位置是離你比較近的？

證人答
是，但其實我們都很近啦。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案發當天你離開房間時，被告正在做什麼？

證人答
睡覺，沒有被我吵醒。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那如果他沒有因為你起床而被吵醒。在早上他睡覺的位置是不是跟你在半夜看到的位置是一致的？

證人答
沒有特別記得，應該是差不多的。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請求提示刑案現場勘查報告105年11月8日照片編號8)你離開房間時，此搖床確切位置是否如照片所示？

證人答
是。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照片左上角上面有櫃子，是否就是你平常泡牛奶給廖○佑喝的地方？

證人答
對，有時候會在房間泡，有時候會在外面。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平常睡覺時房間門是否會關起來？

證人答
都會關起來。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案發當天離開時，房間門是否有關起來？

證人答
這個不記得了。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當你離開房間的時候，是不是有注意到家裡除了廖○佑以外其他小孩的狀況，那如果有的話，他們分別在什麼位置？做什麼樣的事情？

證人答
記得2個在家睡覺，一個睡在客廳另一個睡在另一個房間。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請求提示非公訴證據13的前一頁)你離開案發房間時，家佑是睡在哪個房間？

證人答
我忘記了，一個是睡客廳一個是睡房間。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請求提示105年12月14日證人警詢筆錄第一頁第4個問答)你在這一天的筆錄當下，你是回答說，當時你跟同居人跟天佑在房間，而家佑在房外的沙發上睡覺，那，請問一下所謂房外的沙發指的是，剛剛那一張示意裡面哪一個位置？

證人答
房間外面的沙發，在洗衣機的位置那邊。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剛剛你有提到其他的孩子也會去抱天佑，天佑也甚至曾經因為這樣而受過傷？

證人答
有一次有受傷，他就一直哭，我就覺得他應該是有不舒服。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是否可確認其他小孩在過去曾經有過把他抱起來玩，也因為這樣的行為而讓他受傷的情況？

證人答
有，家佑和偉家都會想去抱他。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證人答：木頭桌只有一人吳孟謙之後，是否案發有佑有跟家，因為他吳孟謙的平會阿。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平時是否會喝酒？證人答：沒有，除非有特別的被被告是會打小孩？如果會，證人答：通常不會，會先口頭告知，打手心、打屁股或罰站。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在筆錄中曾經提到，你的心對嗎？證人答：對。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是否會打廖○佑？證人答：不會，○佑還這麼小。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是否曾因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辯審判長請檢察官鍾葦怡問：你是廖○佑的主要照顧者，案發當天1點多有餵奶，表示他幾個小時就要餵奶一次？證人答：對，大概3-4個小時一次。檢察官鍾葦怡問：所以，約3-4個小時就要照顧他一次，他若有不舒服，你應該可以馬上就發現？證人答：對。檢察官鍾葦怡問：當天早上你出門前，廖○佑當時臉部分沒有。檢察官鍾葦怡問：你的出門前，是否有感覺他看起來有想睡覺、抽筋或感覺不舒服的地方？證人答：沒有，都是正常的。檢察官鍾葦怡問：你離家前，房間裡是否確定只有廖○佑跟他爸爸劉○勳？證人答：是。檢察官鍾葦怡問：過去他掉出來的經驗，廖○佑會掉出搖床外，都是因為其他哥哥去抱他，他才掉出來的？證人答：對。檢察官鍾葦怡問：而且只有掉在桌子底下那次他才有哭？所以那次你覺得他可能受傷？

證人答。鍾葦怡問
檢察官但那次雖然有哭，但抱起來後就不哭了，所以後來也沒有送
證人醫？
證人答。
檢察官對。鍾葦怡問
案發返家後，家佑說他有去抱弟弟？
證人答。
檢察官對。鍾葦怡問
依你的經驗，在案發之前家佑和偉家都有去抱弟弟的經驗對
證人嗎？
證人答。
檢察官對。鍾葦怡問
所以這次家佑說他有去抱弟弟，是指案發當天有去抱還是案
證人發之前有曾經去抱弟弟？
證人答
好像是說那天有去抱弟弟。
檢察官對。鍾葦怡問
家佑當時年紀還很小，有時會講一些沒發生過的事情？
證人答
對，有時候會。
檢察官對。鍾葦怡問
你是否可以確定，家佑當天說有去抱弟弟這件事是否有發生
證人？
證人答
沒有辦法確定。
檢察官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審判長請辯護人覆反詰問。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剛剛提過，被告不曾對廖○佑施以暴力行為，廖○佑本身是
證人個6個月大的嬰兒，平常就會因為肚子餓等會出現哭鬧的情
況，被告面對這種哭鬧情況時會怎麼處理？是否會因此不耐
煩？
證人答
不會，若我在忙他也會幫忙顧，可能也會拍拍他。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
在你的經驗裡，被告的父親劉○男是否曾經對你的孩子施以
證人不當管教的歷史？
證人答
不會，他比較不會介入小孩的管教。
辯護人稱無其他問題詢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暫先休庭（11:28）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11:43）
檢察官鍾葦怡問
我們剛剛其實都很想提示，但是這原本預計要到後面是要改
證人提示的部分，我們想要用那個證據來再詢問證人，之後再讓
審判長各位法官補充詢問，不知道這樣子是否可以。
審判長問
那你們要提示什麼東西？
檢察官鍾葦怡答
我們要提示105年9月8號的這個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
審判長表。
審判長問
這是之前不爭執事項？
檢察官鍾葦怡答
不爭執事項在我們的準備書狀裡面編號7。
審判長問
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
檢察官鍾葦怡答
是。
審判長問
你們是要提示他要做什麼？
檢察官鍾葦怡答
我們提示這個部分，同時要就本案罪責的部分，有一些問題

要來詢問證人。

審判長問：是罪責，會跟科刑有關係嗎？

檢察官說：鍾葦怡答：當然還是有方向，但因為我們現在是事實調查的部分。

審判長問：我知道。我說，我不太懂跟罪責有關係，你們是想要問他，我用透過這個來讓證人證明什麼事情，請具體陳述？

檢察官：我們想要證明的是，剛剛廖○淑所提到的這個被告劉○勳先，前沒管教的孩子的經驗的部分，之前可能有一些其他的紀錄，就跟他的陳述有點不符。

審判長問：所以是申請證人補充詢問？

檢察官：並且申請先提前調查證據。

審判長問：辯護人有無意見？

審判官：請檢察官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鍾葦怡問你，被告劉○勳是否會管教小孩時，你的回答是？

證人答：他有的時候小朋友調皮會先罵他們，小朋友還是不聽，他才會真的處罰，像是打手心、打屁股或是罰站。

檢察官：鍾葦怡問過去管教經驗是否有讓他們受傷過？

證人答：沒有。

檢察官：鍾葦怡問（請求提示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麻煩妳看一下，這是社工通報的部分，他說，在109年9月8號的時候，那一天他們去你們家家訪，然後他發現了家佑就是天佑的哥哥，手臂上有傷痕。然後，案母就是你跟社工說，可能是你的同居人也就是本案被告劉○勳或者是同居人的父親也或者是劉○男施打，那因為當時你剛好載廖○佑外出就醫，沒有看到被打的經過。那這個部分你有印象嗎？

證人答：有，我不知道是誰打的。

檢察官：鍾葦怡問：所以就是說，其實家佑有被管教到受傷的情形？

證人答：因為之前劉○勳會處罰小朋友，我就想說有可能是他劉○勳打的。

檢察官：鍾葦怡問：您的經驗、記憶所及，在同居的過程當中，劉○勳有管教的行為之外，劉○男會嗎？

證人答：劉○男比較少，好像也是有打過，但是通常都是頂多只有罰站。

檢察官：鍾葦怡問：沒有打到受傷的情形？

證人答：沒有。

審判長：請辯護人補充詢問證人。

辯護人：請證人一樣看這份家暴通報表，這份通報表裡面，就是證人為當初是錢去遷怒在你的孩子身上，施以言語或肢體上的不當管教，常常去請教這樣的敘述是你當下依照記憶去實際作為的陳述嗎？

證人答：好像沒有這樣講，我們是會為了錢吵架，但是不會為了這個人打小孩。

辯護人：吳孟謙律師問：被告劉○勳他一般在做管教行為的時候，他會處罰小孩子的部位是手心、屁股以及罰站3種方式來進行所謂的管教。

事實，如果就剛證人表示，就是說，被告處罰小孩子的多是以通
那如心及罰站這子的手方，式來進，行是說，被告處罰小孩子的多是以通
報表上所留，那剩下手意見我們下午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問其他二位辯護人有無意見？
其他辯護人均答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今日上午定於今日審理期日先先行至此，於下午2時於
本院於準事大法庭續行審理，官勿論，將本案訊被內親劉○男，請各
，並準時到案庭，檢察官、辯護人、鑑定人或蒐及被告均請回，庭
，並準時到案庭，檢察官、辯護人、鑑定人或蒐及被告均請回，庭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第六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